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陳勇輯

被告 陳詩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零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零陸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
05 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陳祖培，其於
06 民國115年7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
07 訟狀、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（見本
08 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
09 第175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
12 P資訊：49.216.110.74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13 1,7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9年11
14 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
15 年利率4.99%浮動計付（目前為週年利率6.73%），並約定如
16 有停止付款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
17 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
18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19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0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
21 欠本金1,270,6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
22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
23 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
27 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
28 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
29 （見本院卷第11-35頁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30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3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

01 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02 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
0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
06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吳珊華